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3,140.41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130.6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13.06万元。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1,574.69万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16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洪民 张洪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焕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 